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 385/E281/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根據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的規定，“家庭暴力罪”是指行為人“對與其有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人實施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

對此，除了高議員於本質詢中提及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於第 1/V/2016 號意見書指出：“家庭暴力被定義為虐待某人的行為，而不是侵犯某人的行為。當中的差別可能很細微，卻是非常重要的，即可包涵程度較輕的侵犯行為，此類行為的不法性在於其時間上的高重複性”外，同一意見書亦指出：“有必要強調第十八條規定的家庭暴力罪狀的幾個主要方面：……虐待的反覆實施並不是罪狀的構成要素。有意見認為某些虐待可造成相當嚴重的結果，即使只實施一次又或非重複性實施者，也可損害家庭暴力罪所保護的法益……”。

由此可見，有關行為是否反覆實施並非家庭暴力罪的構成要件，其既包括程度較輕但具高重複性的傷害行為，也包括可造成相當嚴重結果的一次性的傷害行為，因此，在認定是否構成家庭暴力罪時，須綜合考慮具體個案的各種情節。

《家暴法》自 2016 年 10 月生效以來，特區政府持續關注有關工作的執行情況，相關部門每半年舉行一次跨部門常規協作會議，會議亦邀請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察院及法務局代表出席，共同探討家暴事件的處理手法，並就協作過程遇到的困難和問題提供改善建議；當中亦就家庭暴力罪的立法原意、案件移交程序、執行有關法律時遇到的問題等方面作充分溝通和討論，以促進《家暴法》的有效執行。

在實際執法的過程中，如由治安警察局接獲被害人舉報，警員均會盡力幫助被害人，並在職權範圍內認真分析調查，若有初步證據顯示案件涉及家庭暴力犯罪，便會立即交由司法警察局作進一步跟進。即使不符合家庭暴力罪構成的案件，只要構成犯罪，警方亦會依照其他罪名進行處理。目前，司法警察局均已對涉及家庭暴力犯罪的檢舉進行立案偵查及處理。

此外，按照《家暴法》的規定，社會工作局已於2018年中就“法律審視報告”的工作組成了專責工作小組，進行徵詢和收集各持份者對《家暴法》在執行上的意見和建議，並聯同法務局與相關單位一同就《家暴法》作深入檢視和交流，尤其了解各方對“家暴罪”定義的理解及當中的考慮，有關報告將包含倘有認為適宜的修法建議，以及就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等方面政策，爭取於本年10月前完成。

二、在培訓工作上，社會工作局於《家暴法》生效前已舉辦多場講座，以宣傳“家暴零容忍”的訊息。而於2016年及2017年期間，共舉辦了88場與家暴法相關的講座，共5,301人次參與；同時，亦舉辦了家暴兒童（性侵犯）個案課程、家庭暴力（男施虐者）之處遇及治療技巧、施暴者小組治療等課程，合共逾3,000人次參加。2018年，持續為前線人員提供了包括“保護兒童基本訓練課程”、“家庭暴力法講解”、“從性別角度看親密伴侶暴力專業交流會”、“處理家暴配偶個案基本訓練課程”等課程，合共逾1,300人次參與；此外，於本年初亦組織了包括社會工作局、衛生局、治安警察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共28名不同專業人員（兒科及婦產科醫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人員、法醫、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法律人員、社工及心理輔導員) 的參訪團，到香港了解處理兒童性侵犯個案的工作。

至於針對警務人員的培訓方面，現時警員或刑偵人員的入職與晉升培訓已包括處理家暴案件的相關內容。同時，警方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各類預防與打擊家暴犯罪的課程、培訓及會議，自《家暴法》生效至今，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人員參加相關課程、培訓及會議分別為 434 人次和 364 人次。另外，警方亦有通過內部會議等機制，不斷檢討和改進與處理家暴案件相關的工作。

三、根據《家暴法》第五條的規定，社會工作局是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標識有關危險情況及執行《家暴法》規定的一般保護措施的公共實體。而為了配合警方對家庭暴力行為個案的蒐證調查工作，社會工作局應警方的請求，向其提交受暴家庭的事件報告，讓警方更了解有關家庭的背景狀況。在執行保護措施方面，社會工作局會為家暴受害人提供院舍庇護的住宿服務，婦女可入住婦女庇護院舍；此外，亦設有專為男士提供服務的避靜中心。而警方亦會根據案件情況配合社會工作局等部門採取必要措施並積極協助，包括受害人心理支援輔導，以及協助受害人遷往臨時居所等，以確保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同時，家暴受害人亦可根據《家暴法》的規定向司法援助委員會申請緊急司法援助，包括獲委任律師協助提起相關訴訟。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